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 2018 年度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溪、彭兰和董事潘凯雄三名成员组成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吴溪先生担任。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，分别就公司提交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、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聘请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和年度审计机构、变更会计政策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利润分配、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和重大报错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，为公司高效、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，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的民主化、透明化。同时，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内部审计等

均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、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有效的运行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问题和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对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执行关联交易时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并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，并经管理层谨慎决策，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、尽职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职责与义务，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